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產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買之日起綜合，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結餘於綜合時抵銷。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頒佈和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相應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詮釋第4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算。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額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通過盈虧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續)

(iii)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肱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肱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的經營和財務政策，且可從中獲益。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來計量。

商譽的賬面價值需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被分配商譽的每一單元或單元組為：

- 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決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基礎上的一個分部。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一部分，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一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在收購當年抵消綜合儲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此類商譽繼續抵消綜合儲備，即使商譽相關的業務全部或部分被處置，或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商譽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存在減值現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現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現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公司；
- (c)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的一員；
- (d) 對方為上述(a)或(c)提到的任何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
- (e) 對方為由上述(c)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主體或者這樣一個主體的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c)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手中。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按這目的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 1/2% 至 33 1/3%
汽車	10% 至 30%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折舊 (續)

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資產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週期比率。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如果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且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減值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或整體發生減值。如果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對整個小組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個別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任何後續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關於應收賬款，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如果本集團持續參與為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的被轉讓資產的金額。但是對於基於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所簽出的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是被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計息貸款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目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一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結算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結算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交易時；
- (c)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毋須根據合同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符合條件的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估價時，不應考慮任何業績條件，惟與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到相關僱員完全取得獎勵權利之日（「賦權日」）。賦權日之前，於每個結算日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的獎勵不確認費用，除非賦權條件是市場條件，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但是，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通過每股收益計算中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出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賦權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過渡性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的僱員的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的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的貨幣。於結算日，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它們的損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照現现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並且具有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債務人現行借貸信用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對存貨進行逐項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是2,8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2,000港元）。詳見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及日後的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71,8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042,000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314,811	1,900,652	—	—	2,314,811	1,900,652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48	293	340	228	1,688	521
總計	2,316,159	1,900,945	340	228	2,316,499	1,901,173
分部業績	16,237	20,773	(8,507)	(4,472)	7,730	16,301
利息收入					2,400	1,281
財務費用					(2,615)	(814)
分佔聯營公司					8,945	11,621
溢利及虧損						
除稅前溢利					16,460	28,389
稅項					(1,528)	(1,833)
年內溢利					14,932	26,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54,710	750,430	854,710	750,4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690	30,9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14,559	10,788
資產總值			899,959	792,139
分部負債	621,030	538,823	621,030	538,8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42,149	38,468
負債總值			663,179	577,2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80	1,528	2,080	1,5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211	63
			2,291	1,591
資本開支	3,138	1,266	3,138	1,2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710	21
			3,848	1,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099,654	1,735,682	215,157	164,970	—	—	2,314,811	1,900,652
分部間銷售	—	—	292,331	253,713	(292,331)	(253,713)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48	521	340	—	—	—	1,688	521
總計	2,101,002	1,736,203	507,828	418,683	(292,331)	(253,713)	2,316,499	1,901,173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33,555	672,114	166,404	120,025	899,959	792,139
資本開支	3,138	1,266	710	21	3,848	1,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在年內所提供之價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0	1,281
政府補助款（附註）	1,019	138
其他	332	155
	3,751	1,574
盈利		
其他	337	228
	4,088	1,802

附註： 本集團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銷售軟件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
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款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40	1,030
出售存貨成本	2,069,381	1,683,967
折舊(附註13)	2,291	1,5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06	2,39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備撥回)**	(1,888)	1,11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4,793	4,0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43,500	30,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0	1,975
	46,170	32,249
外匯差額淨額	2,100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45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46	814
融資租賃利息	69	—
	2,615	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
	617	—
	977	36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0	120
王林潔儀女士	120	120
曹茜女士	120	90
楊麟先生	—	30
	360	36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酬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張旋龍先生	—	—	—	—
魏新教授	—	—	—	—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610	7	617
鄭福雙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	—	—	—
	—	610	7	6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無)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2,229	3,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224
	2,356	3,417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4	5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8	12
當期—其他地區	1,520	1,821
年度稅項總支出	1,528	1,83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合計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8)		18,048		16,4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278)	17.5	5,956	33.0	5,678	34.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565)	98.5	—	—	(1,565)	(9.5)
毋須納稅之收入 在稅務方面不可 扣減之開支	(186)	11.7	(249)	(1.4)	(435)	(2.6)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837	(52.7)	419	2.3	1,256	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1.6	—	—	(25)	(0.2)
	1,225	(77.1)	—	—	1,225	7.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8	(0.5)	1,520	8.4	1,528	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382		22,007		28,3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7,262	33.0	8,379	29.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5,572)	(25.3)	(5,572)	(19.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033)	(31.9)	—	—	(2,033)	(7.2)
毋須納稅之收入	(92)	(1.4)	(10)	(0.1)	(102)	(0.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561	8.8	192	0.9	753	2.6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51)	(0.2)	(51)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9	7.2	—	—	459	1.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2	0.2	1,821	8.3	1,833	6.4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為22,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76,000港元)之溢利(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5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五年：1,10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	9,028	2,845	11,873
累計折舊	(5,351)	(604)	(5,955)
帳面淨值	3,677	2,241	5,9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3,677	2,241	5,918
出售	1,716	2,132	3,848
年內折舊撥備	(57)	—	(57)
匯兌調整	(1,781)	(510)	(2,291)
	136	86	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3,691	3,949	7,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364	5,087	13,451
累計折舊	(4,673)	(1,138)	(5,811)
帳面淨值	3,691	3,949	7,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7,665	3,055	10,720
累計折舊	(4,054)	(342)	(4,396)
賬面淨值	<u>3,611</u>	<u>2,713</u>	<u>6,32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3,611	2,713	6,324
出售	1,287	—	1,287
年內折舊撥備	(21)	(213)	(234)
匯兌調整	(1,274)	(317)	(1,591)
	<u>74</u>	<u>58</u>	<u>13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u>3,677</u>	<u>2,241</u>	<u>5,9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028	2,845	11,873
累計折舊	(5,351)	(604)	(5,955)
賬面淨值	<u>3,677</u>	<u>2,241</u>	<u>5,91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3	—	233
累計折舊	(116)	—	(116)
賬面淨值	117	—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折舊撥備	117	—	117
	4	706	710
	(35)	(176)	(2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6	530	6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37	706	943
累計折舊	(151)	(176)	(327)
賬面淨值	86	530	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4	—	234
累計折舊	(92)	—	(92)
賬面淨值	142	—	1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142	—	142
出售	21	—	21
年內折舊撥備	(18)	—	(18)
	(28)	—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117	—	1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33	—	233
累計折舊	(116)	—	(116)
賬面淨值	117	—	117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額約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報告分部之一)之現金產出單元，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5% (二零零五年：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將有關二零零一年前出現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繳入盈餘之金額約為395,282,000港元，並已於上年度全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071 287,737	450,071 295,592
	737,808	745,663
減值	(501,385)	(531,893)
	236,423	213,7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690	30,921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電話 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經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 電話、配件 及提供維修 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
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88,582	74,179
負債	57,849	43,223
收益	452,483	452,717
除稅後溢利	8,945	11,621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120,929	129,1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各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59,939	241,600
7—12個月	9,862	6,425
13—24個月	3,838	7,134
超過24個月	3,108	—
	276,747	255,15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14,3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6,389,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38	252,163	14	148
定期存款	119,272	1,676	1,861	1,676
	268,410	253,839	1,875	1,82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26,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8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在中國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七天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需求而定)，賺取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96,067	405,802
超過6個月	10,256	1,105
	506,323	406,90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日期限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融資租賃	5.946	二零零七年	39,880	5.859	二零零六年	38,400
應付款項(附註23)	5.000	二零零七年	124			—
			40,004			38,4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擔保，以人民幣為單位。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輛賬面淨值約53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76	—	124	—
於第二年	176	—	142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5	—	244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617	—	510	—
未來融資開支	(107)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51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4)	—		
非流動部份	3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66,944	59,4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40	1,557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388	38
	71,872	61,042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2,2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3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該稅務虧損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由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0,056	110,0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年終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合計	2,700,000	(2,700,000)	—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00,000	—	3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合計	4,300,000	—	4,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主要股東之其他僱員									
合計	16,500,000	(11,000,000)	5,500,000	2.1.2004	3.1.2004 至 31.12.2013	0.34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0,500,000	—	10,500,000	2.1.2004	3.1.2004 至 31.12.2013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合計	51,000,000	(11,000,000)	40,0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調節附註：

* 購股權之賦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類似變化時作出調整。

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3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50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4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0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0,58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0,156	(107)	—	(599,489)	75,259
匯兌調整	—	—	2,977	—	—	2,977
年內溢利	—	—	—	—	26,556	26,556
撥往一般儲備	—	—	—	2,867	(2,867)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54,699	520,156	2,870	2,867	(575,800)	104,792
匯兌調整	—	—	7,000	—	—	7,000
年內溢利	—	—	—	—	14,932	14,932
撥往一般儲備	—	—	—	1,691	(1,69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99	520,156	9,870	4,558	(562,559)	126,7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約1,6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67,000港元)至一般儲備，款額佔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8,980	(608,420)	75,259
年內溢利	—	—	29,276	29,2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54,699	528,980	(579,144)	104,535
年內溢利	—	—	22,122	22,12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99	528,980	(557,022)	126,65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約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一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5,000	—
就一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31,405	9,600
	46,405	9,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尚未動用(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附屬公司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29,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4 4,969	1,179 485
	10,023	1,664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1,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限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1,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已公佈者類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限對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74,9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63,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已公佈者類似。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500,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897,000港元）作擔保，有關銀行信貸中，約441,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6,817,000港元）已被動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一家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39,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00,000港元）作擔保。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為股東之一家公司購買約59,662,000港元之產品。購買價格按產品之實際成本釐訂。
- (g)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當時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約1,410,000港元之軟件。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進行。

有關上文(a)、(b)及(c)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 (a)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約1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約1,75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3	2,382
離職後福利	59	6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042	2,449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買賣以當地貨幣進行，因此所承受交易貨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之買賣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匯率波動之風險被視作微不足道，並未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一直受監控，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不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做出合理評估。

34.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提呈及會計處理方式。

35.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核及授權刊發。